



特别关注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将“专业展”与“产业镇”有机融合—— 创新版权服务,助推潮玩产业跑出加速度

□本报记者 徐平

广东东莞是粤港澳大湾区的腹地城市,有“中国潮玩之都”的美誉。在“中国潮玩之都”的背后,是一座拥有千万人口的城市在版权领域久久为功的创新实践。在近日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第二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中,广东省东莞市创新推出潮玩版权贷助力产业发展项目成为版权产业服务典型案例之一。据了解,该案例系在2024年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期间启动。

在近一年的时间里,相关从业者如何通过相关版权政策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带着问题,再次来到东莞。8月8日至11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在东莞石排“中国潮玩之都·漫博中心”举行。本届展会围绕“潮梦想出发”这一主题,创新性地实现“专业展”与“产业镇”有机融合,实现从单一展览场景向全产业链园区的全新升级。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现场。

丰富版权服务内容 助力交易效率提升

国家版权局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莞市版权局深入学习贯彻意见提出的“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的精神,从交易、保障、宣传三方面深化此次展会及下一步版权服务工作。

记者了解到,此次展会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制造集群与国际化窗口优势,精心打造全球影视动漫创映厅、IP授权交易所、中国潮玩之都IP产业链特色工坊、品牌商贸采购中心、AI赋能新场景等五大展厅,吸引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家企业机构参展参会,共展示2000多个影视动漫IP,为历届最多,全方位呈现影视动漫产业最新动态与趋势图景。

从政府主导、企业创造、专业深化、行业自律、社会共建的治理理念出发,东莞聚合资源、整合条块,打造“三中心一平台”:品牌运营中心、IP快速转化中心、新片新品首发中心、AI+新场景应用展示平台,实现IP从设计到量产的全链路可视化。依托13万平方米“展产销一体化”空间,建立“4天展会+365天园区运营”体系,设置常设展和抖音直播基地,打造“永不落幕的产业会客厅”;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首个潮玩B2B在线平台,提供一键对接服务;联合海关成立潮玩服务站,助力企业出海。

在东莞市潮玩版权贷助力产业发展项目的加持下,“莞银潮玩版权贷”这一版权质押融资产品,以版权的流向向市场换取经济效益的乘法,不断推动东莞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版权产业繁荣。东莞市版权协会秘书长苏宁林介绍,7月20日起开通为期1个月的参展作品免费登记窗口,现场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提供登记、咨询、维权、执法一站式服务。上届展会发布的“莞银潮玩版权贷”产品,至今已为44家企业授信16.42亿元。本届展会期间,产品优化升级,在延续优惠利率的同时,延长贷款期限、增加选择方式,继续以版权金融赋能产业发展。



展会上展出的潮玩产品。

强化版权转化能力 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东莞作为“中国潮玩之都”,承载着全国85%的潮玩生产,全球1/4的动漫衍生品制造。2024年全市潮玩规模以上企业160家,营收近238亿元。其中,石排镇聚集146家潮玩企业,54家规模以上企业营收达57亿元。本届展会落地石排镇“中国潮玩之都·漫博中心”,创新“专业展+产业镇”模式,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展产深度融合,营造更优版权营商环境。

苏宁林介绍,政策“铺路”、平台“搭台”、服务“到家”、保障“护航”这一套体系,已经成为东莞版权产业领跑全球潮玩市场的重要支撑。五大工程(宣传+扶持+培育+保护+软件正版化)全方位护航,真金白银激励版权创新创造;持续深耕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整合多方资源落地东莞,有力推动全市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记者了解到,特别是服务“到家”这一点,通过服务型政府建设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如东莞市版权局针对潮玩等产业蓬勃发展趋势,因势利导加强版权服务引导,助推企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设立潮玩

版权服务站,提供一站式版权咨询、维权和交易服务;针对重点版权产业策划开展“版权+”产业赋能交流活动;创新推出“莞银潮玩版权贷”,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据展会工作相关负责人介绍,展会吸引国内外影视动漫领域原创内容出品方、影视制作机构、版权方独立或组团参展,搭建多元文化交融的国际平台,并联动全市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文旅资源,举办东莞动漫潮玩嘉年华系列活动以及促销费优惠活动。

“构建版权确权快速通道、完善IP授权标准、建立全国版权大数据库,是推动产业向野蛮生长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任中国版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于慈珂表示,版权是动漫潮玩产业的“生命线”,我国已构建法律、规划、政策三位一体的版权保护体系;2020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将法定赔偿上限提升至500万元,纳入动漫、短视频等新形态;“十四五”版权规划明确扶持动漫游戏等产业;《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则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

提升版权保护意识 提高国产潮玩市场竞争力

记者在现场看到,展会围绕“科技赋能、专业协同、产业落地、国际拓展”四大维度,举办AI+动画产业交流活动、国漫出海对接会、粤港澳大湾区“谷子经济”对接会等10余场产业对接活动。展会积极推动“动漫IP潮玩化、潮玩IP动漫化”双向融合模式,3D打印打样、品牌“前店后展”等模式实现了版权产业与文旅消费的双向奔赴,让观众体验IP从创意构思到产品制造的全过程。

在石排镇潮玩创意集市举办的“原创生活·潮流东莞”主题活动,通过潮流集市、有奖问答等形式传播版权理念,进一步提升公众版权保护意识,同时助力“潮流东莞”文化名片、“中国潮玩之都”版权产业名片建设。

苏宁林介绍,东莞市版权局探索版权常态化宣传,例如,每月在不同镇街开展“版权宣传直通车”活动,通过潮流市集等形式提升公众版权保护意识;加强版权执法保障,完善案件督办机制,营造保护原创、护航产业的良好秩序与氛围;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银行等单位合作共建,开展版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版权金融支持保障体系。

从玩具到潮玩,从贴牌到品牌,充分展现了东莞在版权转化运用领域所呈现的旺盛生命力。据统计,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港口优势和外贸网络,东莞版权产业的商品出口额为170.57亿美元,占全市出口14.17%。东莞潮玩产值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潮玩等产业成为版权赋能“东莞制造美学”的典型代表。近年来,东莞大力推动创意设计制造业有机融合,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提出“制造美学”概念,通过版权等创新创造,为制造业赋予设计之美、工艺之美,许多玩具企业从代工转型为打造自有品牌,在产品中融入潮流时尚元素,升级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潮玩企业。

“潮玩作为文化载体,吸引大量参会者,且获得高度认可,极大鼓舞了从业者的信心。”广东威斯潮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文波表示,东莞市版权局不断优化版权质押融资服务,推进版权金融创新,为企业解决了版权质押融资中的价值评估、风险补偿、质物处置、工作机制等突出问题,让企业真正与大量精力投入产品研发、制造、营销等环节,节省了协调对接成本。

(本版图片均由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组委会提供)

版权小百科

使用非遗元素 需要获得许可吗?

□朱晓宇 王靖梓

摘要

既不能想当然认为“非遗可以随便用”,也不要误以为“只要使用非遗元素就应获取许可”。开发利用非遗元素之前,要重点关注使用地是否为非遗中的公共资源。如果仍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则应当向作者获取许可。

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热度持续攀升。从2025年央视春晚一分钟展示16种非遗元素的惊艳开场,到众多大牌热衷推出非遗联名商品,再到各地琳琅满目的非遗文创,非遗元素在艺术创作和商业活动中随处可见。那么,使用非遗元素需要获取许可吗?使用哪些非遗元素需要获取著作权许可?

使用公共资源无需获取许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条规定,非遗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众多非遗元素中,既有在特定区域、群体中世代相传的技艺、医药、历法以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也有传统体育和游艺项目,还有大量创作已久、作者身份难以考证,经过人民群众世代传播、不断演绎的作品。

例如,农历二十四节气属于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作为传统历法,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在其创作中使用二十四节气元素;“春雨惊春清谷天……冬雪雪冬小大寒”这一《二十四节气歌》虽然属于文字作品,但也因超过保护期而进入公有领域。又如,梁祝传说也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作为在民间长期流传、原始作者不详的传统故事,虽然符合作品特征,但也因为年代久远而进入公有领域。即使有国家认可的传承人,基于梁祝传说创作戏剧、音乐、舞蹈等作品,也无需取得传承人的许可。再如,在服饰箱包、文创商品上使用国家级非遗“苗绣(花溪苗绣)”中常用的“蝴蝶妈妈”纹、“苗王”印等传统纹样,也因传统纹样——基于传统纹样创作产生的新作品除外,早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无需获取许可。

虽然使用非遗公共资源和超出著作权保护期的非遗作品无需获取许可,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有明确作者信息的非遗作品,即使超出著作权保护期,也应当准确作为署名,不得擅自修改和歪曲篡改。

取材于非遗的新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非遗中大量公共资源和超出著作权保护期的非遗作品,是非遗传承人、艺术家、设计师乃至人民群众不断进行创作的灵感来源和取材宝库。每一位作者在继承发扬非遗基础上创作出的新作品,均受《著作权法》保护。

例如,文学爱好者基于二十四节气创作的诗歌、散文,作曲家为《二十四节气歌》再谱新曲,词作者新写一篇《二十四节气歌》;又如,各领域艺术家取材“梁山伯与祝英台”传说创作出的交响乐、歌舞表演、舞台剧目、影视剧集;再如,使用景泰蓝制作技艺、“泥塑(天津泥人张)”彩塑技艺、杨柳青木版年画风格创作的工艺品等,以上成果虽然都承载非遗元素,但都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要想在后续创作中使用此类成果或者进行商业开发,均需获取作者的许可。非遗作品的作者也应该意识到,即使身为非遗传承人,也只能基于自己创作的非遗作品主张权利,而不能限制他人使用非遗中的公共资源,尤其是技艺、方法和进入公有领域的各类创作素材。

综上,对于文艺创作、商业开发中越来越受青睐的非遗元素,既不能想当然认为“非遗可以随便用”,也不要误以为“使用非遗就应获取许可”。开发利用非遗元素之前,要重点关注使用的是否为非遗中的公共资源。如果仍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则应当向作者获取许可,不能因为包含非遗元素而随便使用。只有充分利用《著作权法》加强对非遗作品的保护,才能实现非遗的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

(作者朱晓宇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靖梓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



展商在展会上进行洽谈。